

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未使用支撐桿，致維修人員遭尾斗夾壓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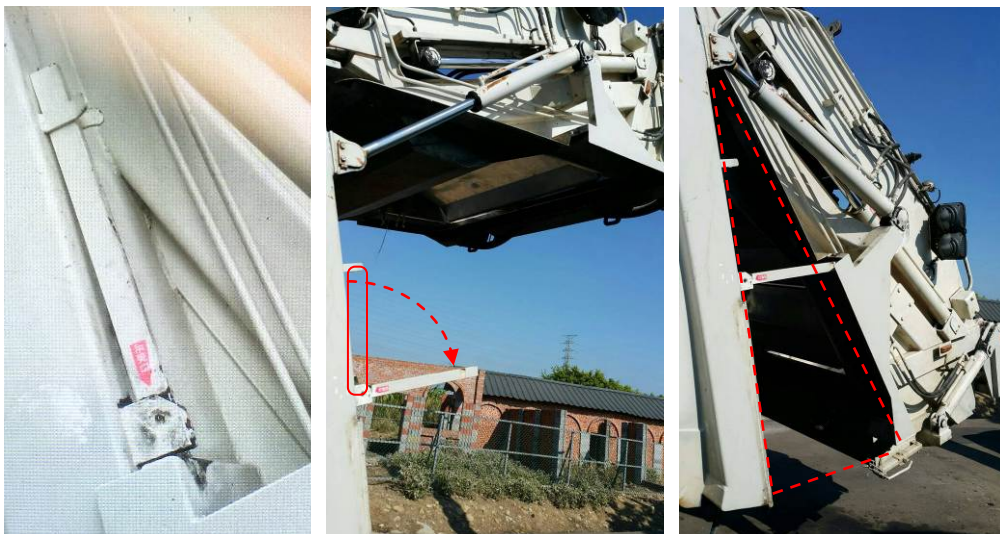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 6 月 30 日 18 時 10 分許，○○有限公司維修人員徐○○(下稱罹災者)從事垃圾車檢修作業，因尾斗支撐桿已焊接固定無法使用，致作業時罹災者遭不明原因落下之尾斗夾壓頭部當場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使勞工戴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)



說明：罹災者從事垃圾車檢修作業時，因尾斗支撐桿已焊接固定無法使用，致作業時罹災者遭不明原因落下之尾斗夾壓頭部當場死亡。



改善說明：於尾斗開啟時應使用支撐桿，避免尾斗落下造成人員受傷。